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人字〔2022〕13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对标“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紧密围绕“强基础、抓攻关、聚人才、促改革”工作重点，深入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加大海内外优秀博士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扩大优秀青年人才储备，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发党字〔2019〕15号）、《中国

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以及《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科金人字〔2019〕1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转事业
编制岗位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对标“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紧密围绕“强基础、抓攻关、聚人才、促改革”工作重点，深入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加大海内外优秀博士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扩大优秀青年人才储备，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发党字〔2019〕15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以及《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我所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具有博士学位的项目聘用人员（以下简称“项目聘用人员”）以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全职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申请者的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

下，确因工作需要的，申请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38 周岁。

第二章 岗位与聘用管理

第四条 我所聘用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先具有不少于一个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经历，其中在其他单位具有的博士后经历均可视为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经历。

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聘用不具有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经历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须由用人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入编手续。

第五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招聘工作按照我所公开招聘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我所与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签订工作合同，须明确合同期限及双方权责，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一次，聘用期限合计最长不超过 6 年。其中，博士后人员合同期限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试用期管理按照我所聘用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任职与晋升管理按照我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实行择优纳入事业编制聘用。在满足以下条款之一时，经本人申请、所在科研部门及研究所审批同意后可转为事业编制聘用，原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劳动合同同时终止，其中博士后人员须完成国家规定的出站手续后方可办理转编手续。

（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如在首个聘期内晋升为副研究员岗位的，则聘期结束可申请转为事业编制聘用；如在第二个聘期内晋升为副研究员岗位的，则晋升为副研究员岗位的下一月起可申请转为事业编制聘用。

（二）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等资助的，或个人获得辽宁省优秀博士后奖励以及我所青年学者论坛一等奖、特别研究助理卓越奖和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在首个聘期结束或第二个聘期期间可申请转为事业编制聘用。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转为事业编制聘用须符合我所有关聘用回避制度的相关要求，其审批流程为由本人提出申请（见附件），所在创新课题组组长/PI 同意后提交人事处审批。

第十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在 6 年聘期结束时，如未能聘用为事业编制岗位，应进行流动。确需继续使用的，可采取项目聘用方式管理，不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聘用，参照助理研究员

岗位薪酬水平核定工资待遇，期间岗位不再晋升；或者参加支撑岗位和管理岗位公开竞聘，成功后可纳入事业编制聘用。

第十一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应遵守国家、中国科学院及我所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纪律、科研诚信、兼职等方面的规定，对于违反相关规定一经核实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解除合同。

第三章 薪酬福利待遇与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值参考沈阳地区院属研究所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平均年度薪酬值确定，原则上每三年调整 1 次，由人事处制订薪酬方案并提交所务会议审批确定。其中，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值的 80%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年度薪酬标准值的 20%为绩效薪酬的基准值，由所在科研部门、课题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浮动调整，对于作出突出创新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可适当提高其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值的成本分摊原则为研究所占比 65%、课题组占比 35%；绩效薪酬超出基准值部分，由所在科研部门、课题组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兼任部门保密员、质量管理员、科研业务秘书等岗位产生的绩效激励以及国家规定的保健津贴不计入上述薪酬

范围，列支渠道与事业编制人员相同。

第十五条 我所为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公积金与年金，缴费基数与比例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及我所相关规定执行；个人缴纳部分由我所代扣代缴，单位缴纳部分的分摊机制按照我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协助解决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住房问题，我所发放特别研究助理 3H 住房补助，由所支经费列支。3H 住房补助原则上按月随工资同步发放，发放期限自首次聘用之日起最长为 6 年（含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聘期及事业编岗位聘期，共计 6 年），以实际在所工作时间计算，发放标准为 1500 元/月。

第十七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转入事业编制科研岗位聘用后，若其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任职时间不足 6 年的，不足 6 年部分可保持其年度薪酬标准值不低于其特别研究助理岗位最后一个聘期时的薪酬标准值，期间薪酬成本分摊原则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转入事业编制后，可申请提前提取个人应享受 3H 住房补助总额的余额，但须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担保，或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与事业编制在职人员联合担保，并按我所人事、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已提前提取 3H 住房补助的人员，在来所 6 年内无论任何原因和任何方式离所，须一次性清偿在所工作不满 6 年的剩余时间已

享受的 3H 住房补助，所造成的个税等相关损失由个人自负。

第十九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享有与事业编制职工同等的休假、劳动保健和工会会员福利待遇等。

第二十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考核应坚持科学规范、分类评价原则，严格考评程序，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薪酬、续签合同及择优入事业编制的依据。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年度考核与我所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四章 关于“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为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中国科学院系统从事科研工作，加强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扩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后备队伍，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特别研究助理项目”）。

第二十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坚持“择优资助、好中选优”的原则，每年资助名额由中国科学院确定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面向当年度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 （二）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申请

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三)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四)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潜质优良；

(五) 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六) 此前未获得本项目资助。

第二十四条 我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申请“特别研究助理项目”，须向人事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三)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

(四) 已工作人员（含博士后人员）提供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本人导师的推荐信；

(五) 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当年度“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获资助者等，直接纳入“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范围，不占我所

资助名额。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核定的资助名额，人事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资助人选，经所领导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资助人选，对拟资助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资助的，报中科院人事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年度“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下一年度“特别研究助理项目”。

第二十八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由院、所两级共同资助。其中，中国科学院给予每位入选者 60 万元经费资助，分 2 年下达；我所在 2 年内给予每位入选者 20 万元匹配经费。资助经费可用于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的薪酬发放、科研及访问交流等支出。

第二十九条 按照人才经费不重复支持原则，“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人员如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等资助，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标准的，由中国科学院给予补差支持；如获得我所创新基金项目等资助，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特别研究助理项目”所内匹配经费标准的，由我所给予补差支持。

第三十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期内因故不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的人员，不再给予后续经费支持。如已拨付资助经费，

将追回剩余经费。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加强对“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经费使用监管和成果追踪工作。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给予取消入选资格、收回资助经费等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院级引才计划申报条件要求的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按国家、中国科学院及我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科金人字〔2019〕15号）同时废止。

